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 擬變更平面圖 □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　　㎡（經核未超過 100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8）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 （9）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公寓大廈	□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F-2 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 H-1 組之場所: （1）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 本案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同項第 2 款但書規定。 5.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第 4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台淨寬 （7）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走廊淨寬度　（10）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六	無障礙設施	1. □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護理之家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其他	1.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 本案（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 本案（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